

本地策展計劃
Projecto de Curadoria Local
Local Curatorial Project

參展方案公開徵集 章程

Concurso Aberto para Propostas de Exposição

Regulamento

ARTE MACAU

Open Call for Exhibition Proposals

Rules and Regulations

藝文薈澳
ARTE MACAU

2023

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Bienal Internacional de Arte de Macau
Macao International Art Biennale

指導單位 | Patrocinio | Patronage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
Secretaria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Secretariat for Social Affairs and Cultur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主辦單位 | Organização | Organizer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協辦單位 | Co-Organização | Co-Organizers :

銀河娛樂集團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AO MELCO
新濠

MGM
美高梅

金沙中國
Sands China Ltd

澳娛綜合
SJM

永利
Wynn

www.artmacao.mo

本地策展計劃參展方案公開徵集章程

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現正向全澳公開徵集“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以下簡稱“藝文薈澳 2023”）本地策展計劃之參展方案，歡迎有意從事當代藝術的人士或社團踴躍參與。

一、目標

提供開放多元的交流平台，鼓勵澳門當代藝術創作，培養本地策展人才，展現澳門藝術創作成果，推動本地藝術發展。

二、主題要求

須配合“藝文薈澳 2023”大會主題“命運的統計學”以構思及擬定當代藝術展覽策展方案。（參考本章程所附〈主題簡介〉）

三、評選委員會

“藝文薈澳 2023”本地策展計劃評選委員會將由相關領域的本澳和外地專家，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代表組成，成員名單稍後將於文化局網頁公佈：www.icm.gov.mo。

四、參展須知

1. 規模：須配合大會主題擬定展覽製作費在五十萬澳門元（MOP500,000.00）以內的參展方案。
2. 場地：須自行尋找合適的展覽場地，室內或戶外均可，所涉費用、合法性及安全性等均需自行解決。
3. 展期：8 月至 11 月期間，展期不可短於 8 周。
4. 獲選方案名額：不多於 4 個。
5. 獲選金額：每個獲選參展團隊將獲得上限為五十萬澳門元（MOP500,000.00）的展覽製作費。
6. 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2023 年 5 月 24 日	：截止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
2023 年 5 月下旬	：公佈評選日期
2023 年 5 月下旬	：評選參展方案計劃
2023 年 6 月下旬	：公佈評選結果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	：展覽日期

※ 主辦單位有權因配合防疫工作或其他特殊情況調整上述的工作安排。

五、參展團隊組成要求

1. 參展團隊成員包括三部份：提案人／社團、策展人、參展藝術家。所有團隊成員不得重複加入其他參展團隊。

提案人／社團	• 以個人名義：必須是澳門居民，可同時擔任策展人和參展藝術家。 • 以藝術社團名義：必須為澳門合法登記之社團。
策展人	• 以個人名義：澳門居民或非澳門居民均可，如屬非澳門居民則不能擔任提案人。 • 須擁有視覺藝術展覽策劃經驗。
參展藝術家	• 參展藝術家必須半數或以上為澳門居民。 • 參展藝術家中須至少一人具有參加公開的當代藝術展覽的資歷或修讀藝術專業的學歷。

※ 須提交符合本項要求的相關證明或履歷資料。

2. 參展團隊之成員不可少於兩人，且團隊成員必須年滿 18 歲。
3. 倘若不符合上述的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接納有關的申請。

六、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

1. 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由兩大部分組成：
 - 1.1 第一部分：參展申請表（附件一）；
 - 1.2 第二部分：參展方案（附件二）；
2. 參展方案內容須包括以下項目：
 - 2.1 展覽主題；
 - 2.2 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
 - 2.3 展場規劃及展覽作品設計草圖；
包括場地規劃（以平面、立體、影像或效果圖呈現供評選，並請標示可作參考之作品尺寸與媒材等資訊）
 - 2.4 展品清單及描述（包括使用的媒體及材質）；
 - 2.5 展覽延伸活動；
不少於三項展覽延伸活動的方案，介紹延伸活動之內容，建議舉行時間及地點。
 - 2.6 整體工作計劃、管理及工作日程表；
包括預估工作進度規劃表、執行各個工作階段的描述及當中所投放的時間等。
 - 2.7 預期成果；
 - 2.8 展覽製作預算細項及相關說明。

七、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知

1. 參展團隊必須完整填寫《參展申請表》（附件一）。
2. 《參展方案》（附件二）須以 A3 紙格式提交；須以中文撰寫，倘使用葡文或英文，須提供中文翻譯。
3. 參展團隊必須以紙本形式提交一份《參展方案計劃書》（包含附件一及附件二），並以光碟或 USB 隨身碟提交該計劃書的電子檔（Microsoft Word 或 Adobe PDF 格式）。
4. 第一部分的《參展申請表》（附件一）及第二部分的《參展方案》（附件二）須分別放進兩個獨立的封口信封內，封面須就兩個部分作相應標示，兩者皆須註明《“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本地策展計劃參展方案計劃書》，兩個封套須分別清楚注明第一部分《參展申請表》和第二部分《參展方案》。第二部分《參展方案》不能提及第一部分《參展申請表》內任何參展團隊成員的個人識別資料。並須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澳門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或之前送抵澳門塔石廣場塔石創意中心地庫一層接待處。
5. 倘上述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之截止時間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文化局文博廳停止對外開放或辦公，則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
6.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參展團隊須根據上述第 4 項所指截止時間前郵寄至澳門塔石廣場塔石創意中心地庫一層文化局文博廳。
7. 參展團隊遞交參展方案計劃書的時間是以文化局文博廳收到參展方案計劃書的時間為準。倘若參展方案計劃書以郵寄方式提交，參展團隊須對因此而產生的延誤負全部責任。
8. 恕不接受傳真或電郵等方式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
9. 恕不接受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的任何參展方案計劃書或補充資料，主辦單位要求補充資料除外。
10. 參展方案計劃書資料一律不予退回。
11. 每個提案人或社團只可提交一份參展方案計劃書。已向其他活動提案之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不得用於參與是次徵集活動，亦不得以類似理念或變更題目方式，向主辦單位提交參展方案。
12. 參展方案計劃書必須為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
13. 參展方案計劃書不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粗言、情色、暴力血腥、影射或誹謗他人等意識不良的內容。
14. 參展方案計劃書內的參展團隊所有組成成員及展品清單在提交後如未得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15. 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符合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倘未能全部符合及遵守本章程的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接納有關的申請。
16. 參展團隊回應是次活動文件所提交的任何申請及計劃書，即視為同意及接受本章程的全部約束。

八、評選程序及甄選因素

1. 評選時間暫定於 2023 年 5 月下旬進行。
2. 評選設初評及終評兩個階段。初評階段將評選出不多於 8 個展覽方案進入終評階段。
3. 終評階段須由參展團隊成員以中文就方案進行講解。倘因故無法到達評選現場，可透過視像會議進行方案闡釋。如以上兩種方式均無法配合之團隊將視作棄權。
4. 評選委員會將代表主辦單位對合規格的參展方案計劃書進行評選，評選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5. 倘參展方案計劃書未達評選水平時，評選委員會有權決定入選名額從缺。
6. 參展團隊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定，評選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未公告前，參展團隊不得單方宣佈，主辦單位保留對是次徵集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7. 甄選因素如下：
 - 7.1 與“藝文薈澳 2023”大會主題之理念的切合度；
 - 7.2 策展理念及參展作品的時代精神；
 - 7.3 參展作品的前瞻性、學術性、原創性、新穎性及獨特性；
 - 7.4 參展方案計劃書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 7.5 參展團隊各成員的藝術資歷；
 - 7.6 展覽製作費用之合理性；
 - 7.7 促進本地藝術多元發展的積極性；
 - 7.8 延伸活動的接觸面及效益。
8. 主辦單位暫訂於 2023 年 6 月下旬公佈獲選參展團隊名單。

九、獲選參展團隊必須履行之義務

1. 選用與主題和展品相匹配的合適的展覽場地。主辦單位可就展覽場地的選用與獲選參展團隊進行協商，亦有權基於場地未能與主題和展品相匹配的原因而取消其獲選資格。
2. 確保展覽之製作質量和展覽現場的安全性。
3. 須舉辦三個或以上公開之延伸活動，如講座、工作坊、演出或特殊展覽場次等（外語嘉賓需自行安排中文翻譯員）。
4. 須自行設計展覽形象及印刷品，並負責所有印刷及展場製作。但展場內及整體宣傳文案內容均需按“藝文薈澳 2023”大會統一要求作出標示。
5. 各場展覽開幕儀式由獲選參展團隊自行舉辦，開幕日期及相關安排應提前知會主辦單位。
6. 須自行負責場地的清潔、保安等日常營運。
7. 展覽場地一周至少要開放 6 天，每天不少於 7 小時。因故暫停開放，須提前書面徵得主辦單位同意。
8. 須向主辦單位提供展覽作品之高清圖檔，以及展場、開幕儀式及延伸活動之紀錄照片或錄像。
9. 須提供十場或以上的中英雙語的展覽導賞服務。
10. 須向主辦單位提供策展序言、展覽介紹、藝術家簡介、作品簡介及展覽宣傳文案之中、葡、英三語文本。
11. 負責為展品及來澳嘉賓人士購買保險。
12. 必須出席由主辦單位舉辦之“藝文薈澳 2023”公眾分享會、講座或相關宣傳推廣活動，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費用。
13. 獲發之展覽製作費已涵蓋舉辦展覽及延伸活動等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14. 獲選參展團隊須與主辦單位商議捐贈至少一件展品予澳門藝術博物館收藏，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獲選參展團隊於獲選後，直至展覽結束前，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於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以任何形式展示該作品。

16. 獲選參展團隊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未載入本章程者，主辦單位將於協議書內訂明。
17. 主辦單位將與獲選參展團隊協商確定最後的展示方案。
18. 主辦單位有權全面或部分採用獲選參展方案計劃書中的內容。
19. 獲選參展團隊的參展作品須由主辦單位作最終確認。
20. 獲選參展團隊不得接受其他任何資助及贊助。
21. 獲選參展團隊及成員若有不符本章程的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並追討已支付的經費及索償因此而出現的損失。

十、著作權

1. 參展團隊須確保其參展方案計劃書中的所有內容均屬原創，並且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材料；若被發現有侵權之虞，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追討已支付的經費以及提出倘須之法律行為。
2. 參展團隊須承擔因違反上項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若參展團隊與主辦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人士因著作權協定而起紛爭，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其所引發之著作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概由參展團隊承擔。
3. 參展團隊提交的所有參展方案計劃書，或有機會於本澳之公共場所作公開展示或展覽用途。參展團隊須無償及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發佈、出版或作公眾宣傳等與本活動相關的用途，以及使用其提交之參展方案計劃書中的內容。
4. 參展團隊或獲選參展團隊必須同意其提交的參展方案計劃書可用作製作及宣傳有關“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之用，且參展方案計劃書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5. 主辦單位有權對參展團隊或獲選參展團隊的參展作品進行錄音、錄像、拍照、聲音記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複製，以作為存檔資料、宣傳、授權第三者使用或其他用途（包括以印刷及電子形式出版、發行、翻譯等）。

十一、其他

1. 文化局員工不得參與是次活動。
2. 參展團隊或獲選參展團隊對本章程相關事項如有異議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主辦單位保留一切對本次活動內容作出修改的權利。
3. 本章程以中、葡、英三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4. 本章程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任何申訴和爭議有排他性管轄權。

十二、查詢

任何查詢，可電郵至 info.ddav@icm.gov.mo，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 853 8988 400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命運的統計學

主題簡介

澳門是利瑪竇來華的首站，是文藝復興後西方自然科學傳入中國的重要通道。同時，佛教、道教和媽祖信仰與來自歐洲的天主教信仰在這裡各安其習，本地華人和各個國際社群和平共處，多元共存成為這座城市的顯著特徵。現代以來的博彩業等更加喚起人們對於命運、氣運、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追問。占卜、問卦、鎮宅、堪輿、驅魔、療癒，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時常發生的事務。

近代自然科學的基礎是實證經驗和統計數據，商業和金錢的力量都因統計而凝聚。今天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更是將統計的力量發揮到了極致。但占卜問卦等未來預測，其實也是基於潛在的統計知識。信仰與理性共用着相似的基礎。

本屆“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以“命運的統計學”為題，目的是探索科學信念與宗教信仰之間的關聯。科學研究自古與信仰活動密不可分，科學史中也糾纏着大量神秘元素。而信仰活動時常以實證的面目出現，並強調心靈應作為作用要素納入統計。我們關注那些以全新視角探索信仰傳統的藝術作品，以及以深邃的人文視角思考科技史的作品。

總策展人

邱志杰

參展申請表

附件一

請放入“第一部分”封套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申請編號：

- ☐ 填妥申請表
- ☐ 身份證件 / 護照副本
- ☐ 學歷 / 履歷證明
- ☐ 策展人資歷證明

提案人 / 社團（必須為澳門居民或澳門合法登記之社團）

個人姓名 / 社團名稱 中文

外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個人或社團合法代表）

電郵

電話

地址

策展人

姓名：中文

外文

☐ 澳門居民 ☐ 非澳門居民 請列出國籍：

電郵

電話

簽署確認（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參展藝術家姓名資料

1

姓名：中文

外文

☐ 澳門居民 ☐ 非澳門居民 請列出國籍：

電郵

電話

簽署確認（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2

姓名：中文

外文

☐ 澳門居民 ☐ 非澳門居民 請列出國籍：

電郵

電話

簽署確認（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3

姓名：中文

外文

☐ 澳門居民 ☐ 非澳門居民 請列出國籍：

電郵

電話

簽署確認（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參展方案名稱

中文

外文

預計展場資料

地址

展覽面積

展場簡介

提案人或社團合法代表簽署

本人同意遵守“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本地策展計劃參展方案公開徵集章程的一切條款，並謹此聲明此申請表內的資料真確無誤，特此簽署。

簽名：

日期：（日／月／年）

- ※ 請附上所有參展成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為非澳門居民，須附上其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 如屬社團，請附上有效登記之證明文件副本。
- ※ 參展藝術家中最少一人須具有參加公開的當代藝術展覽的資歷及修讀藝術專業的學歷。
- ※ 參展團隊須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相關證明或履歷資料。
- ※ 所有參展成員均需簽署確認，如外地成員未能簽署，則需另附聲明書副本予以確認其本人知悉參加是次活動。
- ※ 如參展藝術家人數欄位不足，請在另一張參展申請表中填寫一同提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的行政及司法機關，有權限機關將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4. 本局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法例規定銷毀。

策展人策展資歷（列出不多於 5 個最重要的展覽策展項目）

附件一

請放入“第一部分”封套

	日期	展覽名稱	展覽場地	國家 / 地區 / 城市
1				
2				
3				
4				
5				

參展藝術家資歷（列出不多於 5 個最重要的展覽項目）

參展藝術家名稱：

	日期	展覽名稱	展覽場地	國家 / 地區 / 城市
1				
2				
3				
4				
5				

參展藝術家名稱：

	日期	展覽名稱	展覽場地	國家 / 地區 / 城市
1				
2				
3				
4				
5				

參展藝術家名稱：

	日期	展覽名稱	展覽場地	國家 / 地區 / 城市
1				
2				
3				
4				
5				

參展方案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已提交完備參展方案計劃書

參展申請編號：

參展方案內容須包括以下項目：

1. 展覽主題
2. 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
3. 展場規劃及展覽作品設計草圖
包括場地規劃（以平面、立體、影像或效果圖呈現供評選，並請標示可作參考之作品尺寸與媒材等資訊）
4. 展品清單及描述（包括使用的媒體及材質）
5. 展覽延伸活動
不少於三項展覽延伸活動的方案，介紹延伸活動之內容，建議舉行時間及地點
6. 整體工作計劃、管理及工作日程表
包括預估工作進度規劃表、執行各個工作階段的描述及當中所投放的時間等
7. 預期成果
8. 展覽製作預算細項及相關說明

※ 請以中文撰寫。如以葡或英文撰寫之參展方案須提供中文翻譯。

第二部分提交資料清單（請詳列以便主辦單位核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